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11月18日訂定

88年11月09日修訂

89年03月20日修訂

98年10月28日修訂

98年12月23日修訂

99年04月14日修訂

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

101年0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

101.03.22 經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兼召集人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推選委員組成之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傳播學院院長核定補足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審查升等教授，由教授級委員組成。若教授人數不足，應經傳播學院院長同意或由院長聘請校內外，與代表著作相關領域之教授補足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代理。
- 第五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、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均應予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職責：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就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通過後，提送院教評會。
- 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